**常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

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扫黑除恶工作有关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常德市农业农村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抓好落实。

附：常德市农业农村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常德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3月15日

**常德市农业农村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抓好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省委、市委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一）强化政治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全市各级农业部门党组迅速开展一次中心组专题学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工作重要指示及中央、省、市扫黑除恶工作部署；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开展专题调研，各行业开展专题调研，重点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落实重大涉黑涉恶案件领导包案制度，推动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迅速组织开展一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将扫黑除恶具体工作要求传达到全体党员干部。（责任单位：局扫黑除恶办公室、机关党委、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完成时限：3月31日前。）

（二）明确责任主体，纳入年度考核。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履职尽责项目清单，作为综治（平安建设）、法治、党建工作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及时通报推进工作情况，推广典型、鞭策后进。（责任单位：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科、政策法规科，局直各单位，县市区农业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

（三）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舆论氛围。在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上开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栏，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在市门户网站公开涉黑涉恶问题线索举报电话、信箱。发动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积极举报农业领域涉黑涉恶线索。局直各单位、县市区农业部门通过门户网站、横幅、标语等再发动、再动员，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受理农业涉黑涉恶线索举报。（责任单位：信息中心、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完成时限：3月31日前。）

（四）突出重点行业，加大摸排力度。加大农资打假、生猪屠宰、非法渔业捕捞、农村“三资”管理等领域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摸排力度，及时向市扫黑办移交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局直各单位结合本行业工作实际，加强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及时将线索上报市扫黑办。各县市区农业部门将问题线索在向当地扫黑办报送的同时，报送市农业局扫黑办。（责任单位：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局直各单位，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完成时限：每月14日、29日前报线索摸排情况。）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一）加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设。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和直属单位一把手为副组长，各科站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领导徐郁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办公室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研究相关问题，布置扫黑除恶工作任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确定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成员单位：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科、机关党委、粮油科、经作科、蔬菜科、农业产业化科、农产品加工科、安监科、农垦办、能源办、农业执法支队、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市农机化局、市农经站、市农教办。专班人员每月召开1次专题会议）

（二）建立完善工作运行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局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局扫黑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农业农村领域扫黑除恶工作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农业农村领域扫黑除恶组织实施、线索摸排、督查督办等具体事务。

政策法规科：开展农资打假、扫黑除恶普法、大棚房整治等工作。

人事科、机关党委：在全市各级党组织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和“主题党日”活动，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具体要求传达到全体党员干部。

信息中心：负责市农业农村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在市农业局门户网站上开设扫黑除恶工作宣传专栏。

行业主管单位职责：指导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领域包括：农产品质量监管；农业项目工程；农业综合执法；制售假劣种子行为；大棚房清理整治；畜禽屠宰中注水、添加其他物质和屠宰病死猪中的涉黑涉恶行为；渔业非法捕捞和船霸、港霸、渔霸行为；结合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开展全市农村集体“三资”清理专项行动。（责任单位：粮油科、经作科、蔬菜科、计划发展科、监管科、农业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市农经站）

（三）建立健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继续在农业综合执法、渔政执法、畜禽屠宰等领域，深化与公安机关的“两法”衔接，提升执法效能；针对突出问题，加强专项治理，完善制度规定，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农业执法支队、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水产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四）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管理体系，结合农业部门工作职能，建立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等各种不良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责任单位：财务科、政策法规科、监管科、农业执法支队，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五）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情报信息收集，及时主动向本级扫黑办提供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推进源头治理、疏堵结合，既打击取缔非法经营，又保护合法经营，规范正常经营，依法有序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秩序。责任单位按照时限节点，抓好本地区、本科室（单位）业务范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严格按规范收集整理工作资料，建立台账。（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三、加强行业监管，推进综合治理

（一）依法打击非法渔业捕捞行为。对重点水域、重点时段、问题多发地区的非法渔业捕捞行为，坚决做到依法打击、严管严控。对查获的各类涉案船只，特别是“三无”渔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完成时限：长期。）

（二）严厉打击假劣农资。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行为，在深挖案件线索时，如发现涉黑涉恶现象，及时向政法机关报送相关线索，维护好农资市场正常管理秩序。（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市执法支队，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三）深入开展大棚房清理整治。按照中央和全省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全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市、县组织人员对照图斑逐个入园入棚现场核查、登记造册，做到了逢棚必查、不留死角。（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完成时限：3月31日。）

（四）深入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理。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工作，集中对全市农村集体“三资”情况进行大盘点、大排查、大清理，查处一批侵占集体资金、侵吞集体资产、垄断集体资源的突出问题，使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得到明显遏制，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得到明显加强，有效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农经站，县市区农经部门。完成时限：按专项行动方案推进。）

（五）严厉查处畜禽屠宰领域涉黑涉恶问题。严格规范畜禽屠宰和肉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行为，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瘦肉精、屠宰加工病死猪、为生产加工地沟油提供原料等五类违法行为，对其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报本级扫黑除恶办。（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县市区畜牧兽医水产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四、强化组织建设，深挖彻查“保护伞”

（一）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大力实施党支部建设整体提升工程，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开展以“党员不能信仰宗教”为主题的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二）开展党员干部涉黑涉恶“保护伞”排查。各级农业部门党组织开展本单位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及参与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问题的自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组织党员干部作出不参与黑恶势力、不充当“保护伞”的承诺。依法查处权限范围内的农业部门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及参与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党员干部的问题线索，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三）坚决克服形式主义。转变工作作风，做到工作务实、措施扎实、任务落实、数据真实。对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不担当、不作为，工作进展缓慢、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委，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四）加强支持保障。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所需经费保障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应保尽保，统筹安排解决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及亟待解决的技术装备，确保专项斗争顺利开展。（责任单位：财务科、人事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完成时限：长期。）